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14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先生、谢里夫先生、
钟女士、德科先生、吉赛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
莫托克女士、皮涅依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奇女士、横田先生：

决议草案

2006/.....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并且提倡和鼓励对每个人的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

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 (XVII)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国家间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得到承认，

指出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需要在国际一级确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并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占据的突出位置，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和经营方法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认识到联合国各个组织的活动应当密切相关，而且有必要利用在与人类相关的各个学科作出的努力，以便切实有效的途径所有人权，

尤其忆及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先前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5 年 8 月 8 日的第 2005/6 号决议，

确认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拟订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Rev.2)，

注意到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第 2005/6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 (E/CN.4/2006/97)，

还考虑到钟金星女士和佛罗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A/HRC/Sub.1/58/CRP.8)，以及卡斯塔·比罗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联系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A/HRC/Sub.1/58/CRP.12)，

1. 感谢为审议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而设立的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赛先生编写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HRC/Sub.1/58/11）；
2.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并考虑设立一个监测机构；
3. 还建议将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保留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并将该问题保留在负责向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今后的专家机构的议程上；
4. 进一步建议由这一今后的专家机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多国企业有关的活动，以便确保此种活动具有更大的一致性。

-- -- -- -- --